

**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 目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单位概况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名词解释
- 附件：单位预算公开表

注：目录中第一至十项内容详见公开正文，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公开正文后单独附件。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基本职能：一是负责对区级储备粮食的管理工作；二是负责五通桥区应急救灾物资仓库管理的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工作；三是负责对原区属粮食转制企业国有资产安全监管和维护工作；四是具体承担对区属国有粮食企业的指导管理和对区内涉粮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完成粮食储备规模目标。全面完成新增市级储备粮入库任务；完成新增的区级储备小麦入库任务；按规定建立成品粮和成品油储备，目前已按照《五通桥区新增成品粮油储备实施方案》完成上网竞价采购，完成入库任务。

2. 开展好应急救灾物资管理。通过进一步规范管理，做好应急救灾库储备物资的存放和收发工作；通过完善应急物资调拨流程，保证应急物资尽快送达目的地。按市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乐山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开展了应急救灾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自查，并接受了市发展改革委检查。组织开展了物资库消防应急演练和地震灾害物资保障应急演练。按区应急管理局要求牵头开展了镇、村（社区）基本抢险物资采购储备情况专项督导工作，

确保各类物资满足应急救援需要，进一步提高了我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工作，牵头制定了《五通桥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方案》和《五通桥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应急工作方案》以及《乐山市五通桥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关于新冠疫情应急状态下物资处置方案》，建立了生活物资采购储备调拨体制机制，实行生活物资储备台帐周报制度，及时掌握全区生活物资储备动态情况。

3. 抓好政策性粮食监管工作。按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抓好政策性粮食的收购、检验、入库、管理、销售等环节的管理，保证政策性粮食的安全储存。一是切实做好购销政策监管，认真执行收购政策，协调农发行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指导区粮库开展常年收购农户粮食工作。二是对区粮库执行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过程进行了检查指导监管，做到了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三是做好对区粮库的重大事项的管理，对区粮库的涉及粮食轮换、设备采购、人事任免等“三重一大”事项按程序进行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保证区粮库规范运行。

## 二、单位概况

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是区发改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351.9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1.6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51.9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51.9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8.16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0.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70万元，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支出35.14万元，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12.59万元，储备粮油补贴支出133.70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1.9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机关、下属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 351.9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41.62 万元。主要是因为区级临时储备粮油（大米和菜籽油）新陈价差补贴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9 万元，占 11.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 万元，占 1.44%；住房保障支出 17.21 万元，占 4.8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7.72 万元，占 81.7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5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7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70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7.2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06.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5.14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支出。

8.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59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33.70 万元，主要用于：储备粮油和临时储存粮油的补贴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0.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

2. 2021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国有资产安全检查、粮油执法及粮油食品安全检查等。

3. 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安排。

公车改革后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保障单位运行，安

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增长 10.15%，增长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五通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351.99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181.42 万元，主要为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目 35.14 万元、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10.00 万元、区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及临时储备大米和菜籽油费用补贴项目 41.41 万元、区级储备粮油轮换费用项目 7.00 万元、区级储备粮油（大米和菜籽油）新陈价差补贴项目 47.40 万元、区级储备粮油利息补贴及临时储备大米和菜籽油利息补贴项

目 36.11 万元、区级储备粮食财产保险费项目 1.77 万元、解决原冠英粮站退休职工因公致残护理费支出项目 2.59 万元。

##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指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支出。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指储备粮油和临时储存粮油的补贴支出。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